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: 黃思航

電話:07-7995678-3104

傳真: 07-7406596

電子信箱: szuha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健字第10333980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(8346378\_10333980700A0C ATTC

H3. doc · 8346378 10333980700A0C ATTCH4. doc · 8346378 10333980700A0C ATTC

H1. doc \ 8346378 10333980700A0C ATTCH2. doc)

主旨:有關本市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暨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舉 辦「103年高雄市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相關事 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現為教育部列為重 點之項目,且為「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」與「補助縣市 政府教育經費 | 之重要考核依據。
- 二、國小體育教師定義: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教師(含配 課),代理、代課體育課程之教師人力不在調查之列。
- 三、體育專長教師包括:
  - (一)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  - (二)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 體育教師。
  - (三)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

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030616 10370277500\*

體育教師。

- (四)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 體育教師。
- (五)具體育署核發「體育專業證照」(包括:國民體能指導 員證、登山嚮導員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、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證)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- (六)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,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 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- 四、非體育專長教師定義:無具備上述任一要件者之國小體育 教師,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。
- 五、因應上述事宜,請各校於103學年度安排班級體育課師資 以體育專長教師為優先,預為因應。若因排課需求安排非 體育專長教師任教體育課,請 貴校鼓勵非體育專長教師取 得C級教練證或裁判證、體適能指導員證等證照,積極取 得體育專長證明,以提昇教師體育專業素養及落實體育專 長排課。
- 六、本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訂於103年7月舉辦「103年高雄市 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, 貴校若能儲備多位田徑 裁判及教練,對於辦理全校運動會及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 皆有正面助益,請鼓勵非體育專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七、隨函檢附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: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量2014-08-12次



線